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8號

債 權 人 金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羨英

債 務 人 朱安東

鄧雅文即雲水瑤私房料理

一、債務人朱安東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78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鄧雅文即雲水瑤私房料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678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前兩項之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民國112年7月26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8月9日民事陳報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